

# 楚雄方志物产编修理念演变研究（1568—1949）\*

闫哲

**提要：**楚雄是云南旧志留存最多的地区，其物产编修经历了较大变化。清康熙年间为楚雄方志的编纂高潮，这一时期的方志多秉持樽节爱养的理念，详细载录日用物产，对“异物”则有所讳言，并由此构建出一幅土瘠地饶的物产图景。随着清朝统治的逐渐稳定，樽节爱养的理念逐渐淡化。时至清末民国，在发展实业的时代背景下，物产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据，传统物产叙述逐步为资源话语所取代。而随着西传知识影响的不断深入，农学所引发的物种推广与品种改良丰富了原有的物产谱系，博物学的传入则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时人的物产观念、重构了楚雄的物产图景。

**关键词：**楚雄 方志 物产 资源 博物

物产是方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方志载录的物产部分也成为农业史、经济史、环境史等研究的重要史料依据，并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此外，自20世纪50年代始，中国农业遗产室对全国方志物产部分进行了辑录整理，形成《方志物产》这一专题性的史料集成汇编，并逐步进行数字化处理与数据库构建。<sup>①</sup>近年来，探求方志本身作为文本被书写、建构的过程成为方志研究的一个新取向。<sup>②</sup>对于方志物产的历史书写，学界也已形成一些成果<sup>③</sup>，但总体仍尚显不足。本文拟对楚雄方志物产的编修进行梳理，以窥见其时自然经济以及社会文化的演变过程。

## 一 楚雄方志物产载录及其文本生成

楚雄位于云南省中北部，地处滇池、洱海两大文化区的中间过渡地带<sup>④</sup>，也是云南留存旧志最多的地区。《楚雄彝族自治州方志全书》共收录有54本，本文在此基础上增补了雍正《白盐井志》，共计55本。楚雄地区旧志的时段分布并不均衡。有明一代，仅留存有隆庆二年（1568）编纂的《楚雄府志》，这也是本文研究时段起始节点选取的依据。清代则留存有34本，包含乡土志1本。其中，康熙年间留存有13本，是楚雄地区方志编纂的一个高潮。值得注意的是，清代楚雄地区还纂修了7部盐井志。民国时期编纂有20本，但其中包括乡土志与地志材料等特殊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明清西南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中的技术选择与环境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7BZS089）、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专项学者个人项目“明清以来玉米史资料集成汇考”（项目编号：21VJXG015）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包平、李昕升、卢勇：《方志物产史料的价值、利用与展望——以〈方志物产〉为中心》，《中国农史》2018年第3期；王思明：《农史研究一百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20年，第337—340页。

② 参见周毅：《方志中的“历史书写”研究范式——一个方志研究的新取向》，《中国史研究动态》2019年第2期。

③ 如芦笛《近代地方志中的物产概念和文本信息组织——以上海官修方志为中心》（《地方文化研究》2014年第5期）对上海近代官修地方志中的物产概念和文本书写的变化进行了研究；安大伟《知识书写与社会变迁：清代东北方志物产志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对清代东北方志物产志进行研究认为“东北方志物产志的知识认知由传统的博物观趋向经世致用，知识内涵由生产经验总结趋向吸收西方科学成果，知识建构由强化满洲统治趋向培养爱国爱乡情怀”。

④ 参见林超民主编，周琼编著：《云南乡土文化丛书·楚雄》，云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页。

类型的方志，县志则仅有3本。本文的论述范围则主要集中在府州县志以及盐井志，乡土志与地志材料等则用以补充说明。

### （一）物产载录

楚雄地区留存的方志均或简或繁对物产进行了一定的载录，所用名目以“物产”为主，部分方志如康熙《大姚县志》记为“土产”，地志材料则多以“天产”为名。方志物产载录位置的安排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方志编纂者的物产认知，通过顺序排列与层级设置两方面体现对于秩序的建构。如隆庆《楚雄府志》所言“天者，物之祖也；地者，物之妣也，故先之以天文，而次之以地理；地必有所产，故次之以食货、物产；则任土作贡而事兴，故次之以官政”<sup>①</sup>。物产为天地所生之物，作为贡赋缴纳的对象，成为连接自然与社会的重要环节。将物产置于食货志或赋役志之下以强调其经济属性。当然这样的设置也是《尚书·禹贡》《史记·货殖列传》以降学术传统的延续。除置于食货志或单列物产志外，物产部分也多被置于地理志。<sup>②</sup>“方外羽流，一草一木，凡足为疆里生色者，皆得勒为一编”<sup>③</sup>，纳入地理志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编纂者对于物产自然属性的凸显。“自班固《地理志》而下，必详载物产”<sup>④</sup>，物产置于地理志同样是对正史地理志、地理总志、一统志等已有学术传统的延续。随着清末民国西方知识的不断传入以及对于实业发展要求的出现，方志对于物产部分的叙述有了新的时代要求，其主要表现形式便是将传统物产叙述与产业发展内容结合得更为紧密。民国《姚安县志》与《盐丰县志》虽仍沿用物产志之名，但其载录内容则与传统方志<sup>⑤</sup>有较为明显的区别。民国《镇南县志》则更是将传统物产叙述改置于实业志之下。

### （二）文本生成

隆庆《楚雄府志》分金石之品、稻之品、泉之品、蔬之品、果之品、竹之品、木之品、花之品、药之品、货之品、畜之品、禽之品、兽之品、鳞介之品备载楚雄之物产，但多只载录其名，对个别物产如金石之品、孔雀有所叙述，对稻、麦、豆则详载其地方品种。隆庆府志的分类方式也多为之后的楚雄方志所沿袭，只在叙述时进行微调。但亦有部分方志只载录“特产”，如康熙《大姚县志》只载录“土人参”“莎罗布”“木槎子”等几种特产；《定远县志》亦只载录盐、铁二物。康熙《琅盐井志》则因“其他草木鸟兽虫鱼与府县同”<sup>⑥</sup>，而只载录盐卤、月亮菜等几种特产。

在方志编纂过程中，搜寻旧志往往是其先导工作。如嘉庆《楚雄县志》所言：“虽物产有丰耗，风俗有移易，大较同，今犹古。”<sup>⑦</sup>物产本身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加之纂修成本等考量，后

① 徐枋修，张泽等纂，杜晋宏校注：隆庆《楚雄府志·序》，“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楚雄卷（上），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页。

② 康熙《楚雄府志》、《广通县志》、《琅盐井志》、《南安州志》、《镇南州志》，咸丰《续修镇南州志》均将物产部分置于地理志。乾隆《华竹新编》之“疆理志”、嘉庆《楚雄县志》“天文地理志”也是此意。

③ 华国清总修，曹晓宏、周琼校注：咸丰《镇南州志·序》，“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4页。

④ 道光《云南通志稿》卷67《食货志六之一·物产一》，清道光十五年（1835）刻本，第1页。

⑤ 按，本文所使用传统方志范围为明清时期除光绪《元谋县乡土志》外楚雄地区留存的方志。

⑥ 沈鼐纂修，芮增瑞校注：康熙《琅盐井志》卷1《地理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禄丰卷（下），第1048页。

⑦ 苏鸣鹤纂修，熊次宪校注：嘉庆《楚雄县志》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楚雄卷（上），第596页。

志多是在前志基础上进行续修。就物产部分而言,乾隆《琅盐井志》、《姚州志》,光绪《罗次县志》均对相应康熙旧志完全抄录。而多数方志则会在前志基础上进行一定的增补,如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在康熙《武定府志》的基础上载录品类有所增益,并对部分物产增补了解释说明,如光绪《镇南州志》所言“谨依旧志编纂而增辑之,间有一二奇异者则别为笺注”<sup>①</sup>。

“兹照旧志所载,并即耳闻目睹,采而增辑之。”<sup>②</sup>“耳闻目睹”所得自然是方志物产文本的重要来源。而作为传统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验之于往昔,考之于载籍”<sup>③</sup>的编修方式使得文献载录内容具有很高的重要性。“若前人未经道及,仍不能备载,盖无征不信,非疏漏也。”<sup>④</sup>如道光《姚州志》在对前志增补过程中,增添“丝,近年始出”;增添虫之属,并做按语“姚地产蚕,始于嘉庆二十三、四年间,至今出丝渐多,岁计可得四五千斤,固从前未有之利”<sup>⑤</sup>。对文献内容的增补则如增补《唐书·地理志》之麸金、麝香,《滇载》之毡以及通志所载之木罗布。光绪志则更为明晰,分“故实”“旧志”“增补”3类,分类对文献载录、旧志载录和增补情况条分缕析,对旧载今无的物产予以剔除、旧无今产的予以增补,如“空青、幢布,无其物,徒有其名,而面鲫、刺鱼泳于川,不载于志”<sup>⑥</sup>。

道光《大姚县志》则可谓楚雄地区传统方志物产编修之最精良者。其志不仅细致载录各种物产以及稻谷等地方品种,更是增补按语对其生产情况与文献载录情况进行考据,具有极高史料价值。如对包谷按语,先载录李时珍关于玉蜀黍的记载,并评价道“时珍之说确矣,然未尽其状”<sup>⑦</sup>,而后细致描述玉米的性状、生长特性、种植、饮食,不难看出编者具有较高的农学素养并且对实际的生产生活情况有细致的观察。此外,编者结合《群芳谱》对“玉米”一名进行名实考释,明言“玉米”所指并非美洲作物玉米,条分缕析,对于文献载录情况、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细致梳理,对其变化过程有了更为完善的展现,是研究美洲作物引种与传播的重要史料依据。对蘑菇与茯苓的论述亦是如此。这样的编修方式也是传统方志物产学术旨趣与现实价值双重取向结合的体现,即重“目验”“传记”二法。

时至清末民国,与发展实业的时代要求相伴的是对于方志物产叙事的革新。地志材料作为特殊的方志类型,形成天产+产业的叙述模式,天产所关注的则是大宗产品与特产品。《姚安县志》《盐丰县志》《镇南县志》3部民国时期的县志也使用了物产与产业结合叙述的体例。<sup>⑧</sup>作为乡土教材使用的乡土志对于物产的载录则具有特殊性。光绪《元谋县乡土志》初稿对物产部

① 李毓兰总修,甘孟贤纂修:光绪《镇南州志略》卷4《食货略》,“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南华卷,第355页。

② 李训铨等修,罗其泽等纂,赵志刚校注: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3《食货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上),第658页。

③ 李德生纂修,卜其明校注:道光《定远县志》伊里布序,“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牟定卷,第95页。

④ 道光《云南通志稿·凡例》,第6页。

⑤ 额鲁礼、王垵纂修,芮增瑞校注:道光《姚州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姚安卷(上),第241—243页。

⑥ 甘雨纂修,张海平校注:光绪《姚州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姚安卷(上),第559页。

⑦ 刘荣麒纂修,陈九彬校注:道光《大姚县志》卷6《物产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上),第170页。

⑧ 民国《姚安县志》物产志则分设动物、植物、矿物、工艺、农业、商业,其中动物、植物、矿物的叙述则仍然延续传统方志的体例与内容;《盐丰县志》分设天产、农业、蚕业、林业、牧业、工业、商业、物类、矿物,于物类延续传统物产所载录内容;《镇南县志》则改前二志物产志为实业志,分设农业、林业、蚕业、工业、商业、矿业、物产,物产部分则只是“循例书之……凡已详工矿之物兹不再赘”。

分虽按例目分为植物、动物、矿物3类并载动物制造、植物制造、矿物制造。但其内容则是对传统方志内容的重新分类进行载录，而其重新分类也仅是对原有“稻粱之属”等这一层级的重新划分。这也使得石膏、穿山甲等随药之属而误置于植物之中。此外，部分货物被载入商务之中。修订版则具有较为完备的乡土志体例，分为历史、地理、格致3卷，在格致一卷载录物产，共计40课，具有较为典型的教材性质。民国《楚雄县乡土志》则于地理一卷以物产为名下设一课，而在格致部分亦设40课载录物品，作为教材，先讲授书籍、纸笔、墨、墨板、桌椅、自鸣钟等物品，从第九课谷麦荞豆之后所载仍是对传统方志物产书写的沿袭。民国《牟定乡土地理志初稿》则只载有“货物”一课。

## 二 樽节爱养之道与物产图景构建

方志物产往往被视作对于生产情况较为客观的反映，但方志物产载录内容的确定、物产的增减盈歉也受当时执政理念、社会思想环境演变的影响。物产图景的构建不仅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也有主观意识的投射，是自然格局与文化格局双重外貌的融合展现。

### （一）樽节爱养之道

“一草一木，孰非朝廷樽节爱养之貽乎？”<sup>①</sup>教化是方志编修的重要职能与修纂原因，物产也概莫能外，诚如康熙《姚州志》所言“自我皇恩云被，圣化风行，德配两仪，光齐二曜，仁沾动植。”<sup>②</sup>宣扬德政的教化目的也成为方志物产编修的重要政治目的与任务，樽节爱养之道则成为传统方志物产编纂所秉持的主要理念，尤以康熙时期最为显著。

在樽节爱养理念下，方志编纂者备载日用物品，诚如康熙《元谋县志》所言“布帛菽粟，凡所以资民生者，一草一木以及昆虫鸟兽……故虽常，必录”<sup>③</sup>；在物产的选取上则“以谷种、蔬畜、布帛、泉刀及飞潜动植之属，凡可明天时、益人事者，备载之”<sup>④</sup>。与此同时，方志物产亦对“贵异物”进行一定批判。尤其是通过对前朝搜集奇珍异产而累民的批判来凸显当朝樽节爱养的仁政，其中以石青、石绿的记载最为典型。尽管隆庆《楚雄府志》中便言“今上诏罢采买，藏富于民矣。因天地自然之利，尽樽节爱养之道，当事者其念兹哉”，宣扬统治者的樽节爱养之道。但叙述时仍言“楚郡山川膏渥，物产颇饶，方物有贡”，并载录“石青、石绿，俱定远县产”<sup>⑤</sup>。而石青、石绿等所贡方物则成为清初方志编纂者的重点攻击目标，是时编纂者不断强调“旧志所载石青、石绿、箭竹、翡翠之类，求之杳不可见”<sup>⑥</sup>。这种现象的产生则主要与农本物产理念的强化与土贡制度的演变密切相关。禹别九州，任土作贡，土贡制度具有悠久的历史。随着时间的推移，土贡制度逐渐成为压在民众身上的一道重负，成为在赋税之外的超经济剥夺或者是变相的实物税。<sup>⑦</sup>“夫上好珍怪，则淫服下流，贵远方之物则货财外充。是以王者不珍无用

① 王清贤、陈淳纂修，曹晓宏、周琼校注：康熙《武定府志》卷1，“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武定卷，第82页。

② 管枪纂修，陈九彬校注：康熙《姚州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姚安卷（上），第3页。

③ 莫舜鼎纂修，王弘任续补，李在营校注：康熙《元谋县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元谋卷，第58页。

④ 李铨纂修，张海平校注：康熙《广通县志》卷1《地理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禄丰卷（上），第389页。

⑤ 隆庆《楚雄府志》卷2《食货志》，第34页。

⑥ 相似的记载还有康熙《广通县志》“集称：滇产五金，如石青、石绿、竹箭、翡翠，皆为所有。及至其地，绝无见”；康熙《楚雄府志》“旧志所载如石青、石绿、箭竹、翡翠之类，求之绝不可见”。

⑦ 参见何新华：《清代贡物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1—12、19页。

以节其民，不爱奇货以富其国。故理民之道，在于节用尚本，分土井田而已。”<sup>①</sup>对于异物的追求也被视作衰乱将亡之世的表征，康熙《黑盐井志》言“云南梁州域也，任土作贡，无代无之。而叔季之世，务为苛横，珍禽异兽，裘服异味，希旨索取，有出于经常之外者，上下相蒙，苟悦其名，而于百姓则重困矣”<sup>②</sup>。而仁政则体现在“不以口腹累百姓”；“奇异之珍，皆所却之而弗纳”；“正赋之外，不贡方物”<sup>③</sup>。这样的记载几乎为康熙时期方志所共有，在之后的方志中亦有所延续，如道光《姚州志》亦言：“我朝中和位育与天地参，又蒙列圣相承，慎乃俭德，不贵异物贱用物。滇南除正供常税外，方物无取乎毕献，岂非惟德翳物耶。”<sup>④</sup>康熙一朝是楚雄方志编纂的高潮，而这一高潮的出现与平定三藩之乱、诏修一统志的时代背景密切相关。国家初定，尤其是云南作为战乱的最前线，与民休养生息便成为统治者的主要执政理念，方志物产的编修自然也受这一理念影响，而方志物产本身也是这一理念向下延伸的重要载体。

## （二）盐业、矿业的凸显与边缘化

地方出产，首重百谷。农产品，尤其是粮食作物往往置于物产部分的开端；而楚雄方志自隆庆《楚雄府志》便多先载盐业与矿业，这在一定程度上是明清以来经略西南所进行的经济开发以及当地经济结构的展现。“滇南大政，惟铜与盐”<sup>⑤</sup>，盐业与矿业的开发是明清以来云南经济开发的重点，楚雄便是重点区域之一，其中尤以盐业为最。“滇中盐井共四十处，惟楚雄府姚州之白井，楚雄县之黑井、琅井为佳。”<sup>⑥</sup>盐业生产在赋税征收与民众生计中占据重要地位，康熙《黑盐井志》言其地“盖盐之外，无产也”<sup>⑦</sup>。盐井区域更是“耕以卤代”<sup>⑧</sup>，物产叙述中也突出了盐的地位。康熙《广通县志》将盐载录于首位，康熙《武定府志》、《元谋县志》更是单列“咸之属”，载录盐、硝、矾3种，围绕盐业生产而单分一类。康熙《定远县志》物产部分只载录盐、铁二项，而铁则是“冶铸盐锅”<sup>⑨</sup>之用。清代楚雄编修的盐井志更是盐业重要性的突出体现。

随着云南“内地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矿业在物产叙事中逐渐边缘化。首先是物产叙述中的优先级有所降低。康熙《镇南州志》首载矿类之铁。咸丰续志则增补银、铅与铁并入于货之属，并置于谷之属之后。光绪志则更是将金石之品后移至所有植物物产之后。这样的调整也反映物产编修理念有所改易。乾隆《白盐井志》虽言“地泻卤而山多童，土田最少百谷鲜殖，类资外境之贸迁以足食”<sup>⑩</sup>，但在叙述时将谷类置于开端，将盐与酒、蜂蜜等同置于食货之中位列第二。此外，清代政府对矿业的生、运、销等环节实行严格的控制，矿业已然成为地方官吏的重要政务。<sup>⑪</sup>盐业、矿业内容更多地被详细载录于盐政、矿政等相关条目下，物产叙事则往往仅载录名称以使体例完备。时至民国时期，尽管“盐，民食也，实业之要端也”<sup>⑫</sup>，《盐丰县志》

① 桓宽著，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6页。

② 沈懋价纂订：康熙《黑盐井志》卷1《物产》，“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禄丰卷（下），第601页。

③ 康熙《武定府志》卷1，第82页。

④ 道光《姚州志》，第241页。

⑤ 檀萃辑，宋文熙、李东平校注：《滇海虞衡志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5页。

⑥ 郭燮熙：民国《盐丰县志》卷4《物产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下），第1157页。

⑦ 康熙《黑盐井志》卷1《物产》，第601页。

⑧ 康熙《琅盐井志·序》，第1033页。

⑨ 张彦绅纂修，卜其明校注：康熙《定远县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牟定卷，第36页。

⑩ 乾隆《白盐井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上），第487页。

⑪ 参见马琦：《国家资源：清代滇铜黔铅开发研究》，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24页。

⑫ 民国《盐丰县志·叙》，第1025页。

在物产志中单列盐业，但仅载旧志盐之属十种。盐业相关则详载于政治志之盐政，叙述也更着重于盐业生产的经济性。除了体例修订外，在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物产观念下，对于矿业的叙事，方志编纂者则呈现出了一定的矛盾态度，这种矛盾也正是当时矿业政策论战的体现。<sup>①</sup>康熙《云南通志》便直言“厂峒盈绌无时，不敢妄登，记载以见逐末务不如敦本计之为得也”<sup>②</sup>。康熙《南安州志》言其地“四方之民，采掘靡遗，凿石窍山，莫偿工作者，往往皆然，甚有破产捐生而不一遇者”<sup>③</sup>。道光《大姚县志》便将盐相关内容剔除出物产志，其原因并非是盐业生产重要性的降低抑或盐产的枯竭，而是出于其对农业生产与地方稳定的担忧，“自汉迄元，盐皆产大姚，至设盐官，而利归于井邑，且困于樵采矣”<sup>④</sup>！

### （三）物产匮乏图景的构建

在樽节爱养理念影响下，方志编纂者构建出一个土瘠民贫、物产匮乏的楚雄形象。康熙《武定府志》载：“武多荒岩邃谷，正赋之外，不供方物”<sup>⑤</sup>；《广通县志》载：“广瘠民贫，较他处为甚”<sup>⑥</sup>；《南安州志》载：“舟车无可利用，土瘠地饶，不产丝棉，无纺绩，物产不特千之一于计然之地也”<sup>⑦</sup>；《楚雄府志》载：“楚郡土瘠，物产无多”<sup>⑧</sup>；《元谋县志》载：“元谋弹丸僻壤”<sup>⑨</sup>；《罗次县志》载“山隈僻壤”<sup>⑩</sup>；《黑盐井志》载：“无论《禹贡》所载，固不可得，即布帛菽粟，且仰给于他所，盖盐之外，无产也。”<sup>⑪</sup>康熙时期的方志，大多强调楚雄地区土瘠民贫、物产匮乏，这样的物产图景也在之后的方志中予以延续。乾隆《鄂嘉志》言“滇南凤产宝物，而鄂嘉独无……惟菽粟鸡豚之类，为民所常用者，兹土尚各存焉”，并直言“鄂嘉四境饶瘠，此外并无贵重华美之物”<sup>⑫</sup>；道光《姚州志》言“姚土地瘠薄”<sup>⑬</sup>；道光《大姚县志》更是直言“具其名”“胪列其种类”是“以见天壤之间无不毛之地也”<sup>⑭</sup>。

而在隆庆《楚雄府志》中，楚雄尚是“山川膏渥，物产颇饶”之地，为何进入有清一代便呈现出一派荒凉景象？诚然，物产匮乏图景的形成与明清易代比年的战乱密切相关，但是方志物产编修理念的变化也是不容忽视的因素。一方面，随着楚雄地区“内地化”的不断加深，在农

① 参见韦庆远：《关于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一场大论战》，《档房论史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0—148页。

② 范承勋、王继文修，吴自肃、丁炜纂：康熙《云南通志》凡例，国家图书馆藏清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第3页。

③ 张伦至纂修，杨壬林、张海平校注：康熙《南安州志》卷1《地理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双柏卷，第13页。

④ 道光《大姚县志》卷6《物产志》，第175页。

⑤ 康熙《武定府志》卷1，第82页。

⑥ 康熙《广通县志》卷1《地理志》，第389页。

⑦ 康熙《南安州志》卷1《地理志》，第13页。

⑧ 张嘉颖修，刘联声纂，芮增瑞校注：康熙《楚雄府志》卷1《地理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楚雄卷（上），第193页。

⑨ 康熙《元谋县志》，第58页。

⑩ 王秉煌、屈正宸纂修，张海平校注：康熙《罗次县志》卷2《物产》，“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禄丰卷（上），第146页。

⑪ 康熙《黑盐井志》卷1《物产》，第601页。

⑫ 王聿修纂修，芮增瑞校注：乾隆《鄂嘉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双柏卷，第230页。

⑬ 道光《姚州志》，第241页。

⑭ 道光《大姚县志》卷6《物产志》，第170页。

本思想下,农业的发达与否成为判定物产丰盈与否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生计模式更为多样化的楚雄地区成为物产匮乏之地。另一方面,物产匮乏图景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樽节爱养理念下,方志编纂者出于维护地方利益而刻意营造的。嘉庆《楚雄县志》比照两版《楚雄府志》便认为:“二志不同,核其实,楚邑固瘠。第地不爱宝,其因天地自然之利,而尽樽节爱养职方,惟当事者念之。”<sup>①</sup>正是由于土瘠民贫,也警戒统治者“安所贵难得之物而珍藏之”<sup>②</sup>。这样的理念也使得编修者在物产叙述中更加回避“异物”,嘉庆《楚雄县志》的观念便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兔鹿之属,足供祭品;珍异奇兽,固未有之。若猛鸷之物,又不愿其或有之”<sup>③</sup>。田土能够出产粮食、蔬菜、纤维等作物满足民众的衣食生计,并缴纳朝廷赋税,而山林之产能够满足祭祀之用便已足够,珍奇异兽则唯恐有之。民国《姚安县志》更是直言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即“绅耆之修志乘者,虑征求物产足以病民,遂以物产为讳言”<sup>④</sup>。在樽节爱养的理念之下,不仅使得编修者对于奇异之物缺乏探索记录的热情,甚至刻意去营造出土瘠地饶的情景。

借由物产叙事,方志编修者构建了理想化的王朝运行模式:“山林川泽之利,为民生日用所需,苟不樽节爱养,王道之曷云赖焉?”<sup>⑤</sup>樽节爱养所要传达的是“正供之外,不供方物”,不因物产而疲累百姓。不仅彰显统治者“不珍无用,以节斯民”<sup>⑥</sup>的仁德,也是对地方官员回护地方利益的赞颂。而尽管土瘠地饶,但“溪涧之植,草木之实,均胪其种类,亦以见天壤之间无不毛之地也”<sup>⑦</sup>。备载“益人事者”则传达着尽管土瘠地饶,但只要勤恳耕作便能得到收获。与过往不同,“我皇上不贵异物之意,更无逐逐于口腹之末也”<sup>⑧</sup>,不会因为物产而疲累百姓。隆庆《楚雄府志》认为“土沃民逸、偷惰成风”是导致“沃以速饶”的重要原因。而有清一代,方志则在强调“地不爱宝,勤者得之”<sup>⑨</sup>的观念。由此,物产叙事由“索取珍异”而变为“樽节爱养”,由“土沃民逸”而变为“土瘠民勤”,自此“布帛菽粟,各尽其事,便可流芳百世,垂美千年”<sup>⑩</sup>。

### 三 资源话语确立与物产图景重构

随着王朝逐步稳定,樽节爱养观念也逐渐淡化,“异物”也开始重新进入物产叙事。道光《定远县志》言“珍物瑰产,诡恢缤纷,往往为中土人所罕见”<sup>⑪</sup>。不仅不回避异物的载录,更有一定的夸耀。“物产滋丰,财斯阜焉”<sup>⑫</sup>,随着清末民国发展实业的需求,樽节爱养理念受到之后方志编纂者的摒弃与批判。物产不仅不因“虑征求以病民”而为编修者讳言,更是一变而成为“谋蒸民之福利”的利源所在,楚雄的物产图景也在方志叙述中得以重构。

① 嘉庆《楚雄县志》卷1《天文地理志》,第640页。

② 康熙《广通县志》卷1《地理志》,第389页。

③ 嘉庆《楚雄县志》卷1《天文地理志》,第641页。

④ 由云龙总纂,芮增瑞校注:民国《姚安县志》第六册《物产》,“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姚安卷(下),第1650页。

⑤ 康熙《广通县志》卷1《地理志》,第389页。

⑥ 康熙《云南通志》卷12《物产》,第1页。

⑦ 道光《大姚县志》卷6《物产志》,第170页。

⑧ 康熙《黑盐井志》卷1《物产》,第601页。

⑨ 康熙《广通县志》卷1《地理志》,第389页。相类的还有如康熙《楚雄府志》“地不爱宝,勤者取之”。

⑩ 康熙《武定府志·序》,第6页。

⑪ 道光《定远县志》卷6《物产》,第243页。

⑫ 光绪《镇南州志略》卷4《食货略》,第355页。

### （一）资源话语确立

随着清末民国发展实业的需求，物产也被赋予新的时代意义。“地方行政，杂然多端，而究其源始，无非教育、实业……办实业则百工畅，百工畅则利源豁然辟矣。故著一方之志，宜详其教育、实业之沿革，而佐之以政治、舆图、气候、物产、艺文诸端，斯可。”<sup>①</sup>物产则是经济发展之利源所在，修志之目的便有对实业发展“督促之诚意也”。民国年间重修康熙《广通县志》时便言：“深望以今日之方法，详考山岳川渚之形势、土壤气候之所宜，于地方物产，评定新值，示进化之途径，谋蒸民之福利。”<sup>②</sup>从“虑征求物产足以病民”到“谋蒸民之福利”，物产的关切对象与编修理念发生了转变，樽节爱养理念下仁政的展现也一变而成为“中国所由日贫”<sup>③</sup>的祸源，传统物产叙述逐步为资源话语所取代。“利源必资于地，山珍海错，物产无穷”，物产丰富与否已然成为地方经济能否得到发展的关键因素，“生之者重，自然致富可必焉”<sup>④</sup>。

物产挖掘正是“穷州可变而富”的重要途径。与挖掘“利源”相适应的是清末新政以来所进行的物产调查，调查采访的内容也更多地成为方志编纂的资料来源。对于资源挖掘使得原先在农本思想下被忽视的物产被重新发现。民国《镇南县志》便言：“按镇南物产，初无珍异可称，但抽象言之，如菌品之虎掌菌，笋品之风竹笋，毛属之果子狸，鳞属之细鳞鱼，不啻山珍海味也。至若工业铁锅，销路最广，而月琴之制抱月斋，亦为特色。又若窑业，凡酒壶茶罐之微物，本邑邻村胥资利用，岂非瓦缶胜金玉者耶？”<sup>⑤</sup>康熙《南安州志》载其地：“舟车无可利用，土瘠地硠，不产丝棉，无纺绩，物产不特千之一于计然之地也。”<sup>⑥</sup>随着经济开发不断深入，民国《摩乌县地志》则言其地：“地广人稀，禽兽逼人，不惟不必种植，且须随时砍伐，使禽兽不致藏匿，空气得以流通，五谷能成熟。是摩邑之林木，纯享天然之利。”<sup>⑦</sup>地处哀牢山区腹地的双柏县显然不再是原有土瘠地硠、物产贫乏之地，崇山峻岭中的深林古木更是成为当地的重要利源。

虽然物产叙述摆脱了原有勉励民众勤劳、歌颂统治者的教化色彩，但在国弱民穷的时代背景下，物产也被赋役了新的时代意义，诚如《姚安县志》所言：“俾物产日丰，民生日裕，民俗民德亦当因之并进矣，所系岂不重哉。”<sup>⑧</sup>

### （二）新传知识会通与物产图景重构

清末民国时期也正是学术传统与新传知识的交流、碰撞时期。作为传统学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方志编纂所承载的一大功能便是知识传承与延续，作为方志编纂者的士人则承载着对传统文化进行诠释的职责。先秦以来，我国形成具有通晓众物、述奇记异、辨章名实，以及不以实用价值为取向等主要特点的博物之学。<sup>⑨</sup>“食货与鸟兽草木之名亦不可以无稽也。”<sup>⑩</sup>传统方志物产

① 民国《盐丰县志》叙，第1025页。

② 康熙《广通县志·跋》，第362页。

③ 民国《姚安县志》第6册《物产》，第1650页。

④ 楚雄县署编辑，熊次宪校注：民国《楚雄县乡土志》卷中《地理》，“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楚雄卷（下），第1351页。

⑤ 郭燮熙编辑，曹晓宏、周琼校注：民国《镇南县志》卷7《实业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南华卷，第636—637页。

⑥ 康熙《南安州志》卷1《地理志》，第13页。

⑦ 王国栋纂修，杨壬林校注：民国《摩乌县地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双柏卷，第323页。

⑧ 民国《姚安县志》第6册《物产》，第1650—1651页。

⑨ 参见芦笛：《“博物”观念在晚清时期的变迁》，《清史论丛》2019年第2期。

⑩ 乾隆《白盐井志》，第487页。



叙述不仅深受这种学术传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这种学术传统的重要延续形式与传播载体。时至清末，随着清末新政以及新学推广，更多新式教育学院参与方志编纂。以宣统《楚雄县志》为例，参修该志者共43人，新式学堂教员、学员有23人，占一半以上。<sup>①</sup>西方知识影响的不断深入对物产叙述产生了较大影响，光绪《元谋县乡土志》修订版编修者较初稿本显受新式教育影响更深，其“动植矿三界之关系”对于自然界物质的流动关系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而对于楚雄物产图景产生影响最为深远的则是近代农学以及博物学的传入。

近代农学所倡导的物产推广与改良在一定程度上扩充了原有的物产图谱。就农作物而言，传统农业农民多自留种子进行耕作，作物的育种往往是基于经验、观察的简单筛选。农作物的交流多是伴随移民、商贸等活动展开，虽偶有地方官员进行引种，但总体而言多为农民自发行为，其传播的频率也较低。近代农学传入之后，“讲究改良培养之法，亦增进物产之一道也”<sup>②</sup>。楚雄县“向不种土瓜、白薯、桑、麻”，清末“讲求农学”，皆可以树艺。<sup>③</sup>畜产亦是如此，民国《姚安县志》在动物一篇所增补中，“马、骡、驴、牛、羊、豕均为家畜，于人生日用，关系甚大”，在其叙述中急切于良种的引进，并如何使民众致富。如言“邑中良驥较少，但牝马产骡，大于马，健于驴，适于运输，现值数十百万，畜者多因之致富”。于牛则分析荷兰种、美国种及邓川种的产奶量及配种等问题，言“乳牛品种极须改良”。羊“欲事改良，则经济农场有意意大利利奴羊种，毛极细软，可购一、二头以资杂配而改进之”。猪则为“家畜中之最要”，不仅论及油、肉的输出，疾疫的预防，在对约克、盘客、荣昌猪种的比对后，言“家畜改良品种固为第一要事”<sup>④</sup>。

近代博物学传入则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时人的物产观念、改变了物产的叙述范围，重构了楚雄的物产图景。在传统土瘠地硠的物产图景中，白盐井更是一片贫瘠之地，而传教士的博物发现则带给时人不小的冲击。《盐丰县志》载：“即如天主堂邓司铎培根采取百草岭所产之木本花、草本花与硬壳虫及各种蝴蝶，输送于欧洲各国之博物院，有草花十数种乃至为全世界之所无，在欧人即以邓花类数名之。可见泰西之新物理极为博学，而县北之百草岭无愧名山。”<sup>⑤</sup>郭燮熙诗作《百草岭》更是直言“神农且不识”<sup>⑥</sup>。这样的表述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编者对于旧有学术传统的一定摒弃，对新传博物学的推崇。民国《姚安县志》亦提到：“近人蔡有守绘动植物，必征之实验，盖即物形以穷物性，其功用宏矣。”叙述动物时亦言：“兹分类纪之，或亦研讨博物者所宜究心云。”<sup>⑦</sup>随着方志编纂的主导权逐渐移交至新式思想熏陶下的知识分子手中，西传的博物学也受到更多推崇。民国《盐丰县志》便言：“《续井志》所载物产，分旧志若干种、新增若干种，于动物、植物之类固已搜辑綦详矣，然以较西人之讲求博物学，则不逮远甚。”<sup>⑧</sup>但这一时期并未表现出对于学术传统的完全扬弃，诚如《姚安县志》所言“博物之学，旧者浸以失

① 参见毛丽娟：《作者群体与志书编纂》，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107页。

② 民国《姚安县志》第6册《物产》，第1672页。

③ 参见崇谦修、沈宗舜纂，张海平校注：宣统《楚雄县志述辑》卷1《天文述辑》，“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楚雄卷（下），第969页。

④ 民国《姚安县志》第6册《物产》，第1654页。

⑤ 民国《盐丰县志》卷4《物产志》，第1157页。

⑥ 郭燮熙：《民国九年盐丰县地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下），第1560页。

⑦ 民国《姚安县志》第6册《物产》，第1650—1651页。

⑧ 民国《盐丰县志》卷4《物产志》，第1157页。

传，新者不值推广”<sup>①</sup>，方志物产叙述的内容更多呈现出传统与新传知识之间的会通。诚如《盐丰县志》所言：“无新知识则恒乏世界眼光，无旧根柢则不谙史家义例，必欲兼此数长，以求之今日。”<sup>②</sup>在叙述过程中亦往往杂糅两种模式。如《楚雄县乡土志》中言兔“视月精而孕”，校注者认为此说法导源于《博物志》“兔望月而孕”<sup>③</sup>。由云龙所编修的民国《姚安县志》被誉为志书之上乘者。其仍以物产志为名，下分设动物、植物、矿物、工艺、农业、商业。其对于动物、植物、矿物的叙述则仍然延续传统方志的体例与内容，而修订过程亦沿袭光绪《姚州志》所分“故实”“旧志”“增补”，细致梳理了前人文献对于姚安所属物产的载录情况，并进行增补。而其所增补则是新旧知识的融合。既有传统学术中的名物训诂，也有近代科学化话语。但是，无论是实业发展之需求抑或博物学发展之要求，编纂者均认为是在某种程度上对传统学术旨趣的回归。由云龙认为生物研究“可明生物之进化，以之兴利除害”，与孔子所言“多识鸟兽草木之名”殊途而同归。至若实业发展，“农工商矿，古有专官。至太史公又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此其先识，为何如今之世界实业竞争，而中国竟瞠乎其后？”<sup>④</sup>

## 结 语

自隆庆《楚雄府志》以降，楚雄方志物产编修发生较大变化。清康熙年间，出于国家初定编修一统志的需要，楚雄地区出现方志编纂高潮，而樽节爱养理念成为这一时期方志物产编修的主导理念，通过备载日常出产之物以及对贵异物的批判以宣扬统治者的仁爱之心。而以农为主的生计传统，明辨土宜成为方志物产的重要职能，也使得即使所产与他处无异，也详细载录日常出产之物。而在樽节爱养理念下，方志编者出于对地方利益的维护，在一定程度上讳言地方之特产品，也使得早期方志中营建出了一副土瘠地饶的物产图景。随着国家逐步稳定，樽节爱养理念逐步消退，至民国时期，随着发展实业，被讳言的物产成为了经济发展的利源所在。物产叙述加入更多产业内容，更重视其经济属性，传统物产叙述逐渐边缘化。而清末民国西方知识影响的不断深入对物产叙述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其中尤以农学与博物学最为显著。农学传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作物栽培、育种模式，基于近代农学基础上的作物推广与品种改良丰富了原有的物产谱系。博物学的传入则完全是原有樽节爱养之道的逆转，对于各物种的搜求使得时人对于楚雄的生物种群有了更为科学的认识，也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时人的物产观念、重构了楚雄的物产图景。传统的物产叙述逐步为资源话语所取代，而这一转变过程也影响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方志编纂之中，在楚雄市志、州志之中已然不见“物产”一名，所用名目则为“资源”，传统方志的物产叙述以及传统博物学内容也被剔除。

（作者单位：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

本文责编：周 全 宿万涛

① 民国《姚安县志》第6册《物产》，第1650页。

② 民国《盐丰县志·叙》，第1029页。

③ 民国《楚雄县乡土志》，第1362—1363页。

④ 民国《盐丰县志》卷4《物产志》，第1147页。